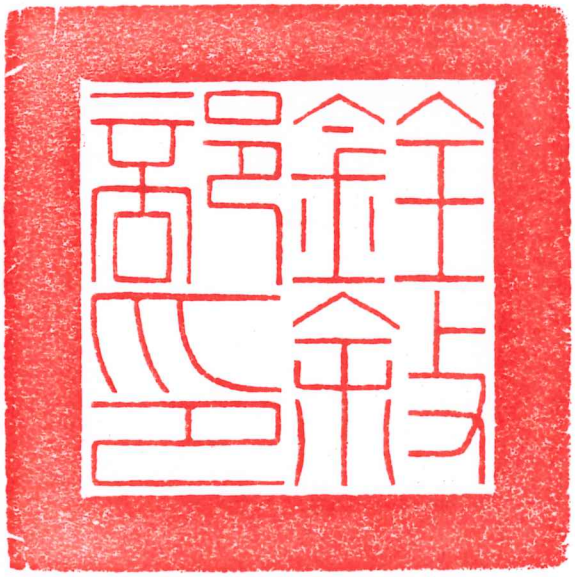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。」本部本(110)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二、前開本部本年8月18日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之情形，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，特予補充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副本：

部長 周志宏